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6-009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郑效东先生（董事长）、姚建林先生、郑金旺先生、陈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杜方尧先生、张启宇先生

独立董事：王道富先生、余显财先生、花贵如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简历可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郑效东先生、姚建林先生、郑金旺先生、杜方尧先生、张启宇先生，选举郑效东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花贵如先生、王道富先生、余显财先生，选举花贵如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道富先生、余显财先生、郑效东先生，选举王道富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余显财先生、花贵如先生、郑效东先生，选举余显财先生为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花贵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郑效东先生

副总经理：姚建林先生、张海斌先生、程锦生先生、王艳女士

技术总监：郑金旺先生

研发总监：赵国性先生

财务总监：陆德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

内审部门负责人：张佩佩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周厚仪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均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周厚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本次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郑效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

肖治先生、刘大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强永昌先生、张爱民先生、邵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唐惠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62,39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7%；肖治先生、刘大伟先生、强永昌先生、张爱民先生、邵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唐惠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13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女士、周厚仪先生

联系电话：021-64909699

传 真：021-64909369

电子邮箱：dfl@tofflo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效东先生, 1964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中欧 EMBA。1984 年在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任职。1993 年起, 任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郑效东先生持有公司 26,095.9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 34.08%,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与公司股东郑可青女士为父女关系, 郑可青女士将其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权委托于郑效东先生,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建林先生, 1977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职称。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 于江苏牡丹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2001 年 11 月至今, 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质保部副经理、质保部经理、工厂副厂长、质量总监、系统服务部总监、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高级总监, 现任公司生物工艺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获上海市闵行区“十佳来沪青年建设者”荣誉称号。2009 年主要负责编写了《真空冷冻干燥机客户培训教材》, 2015 年 3 月担任主编负责编写《冻干系统三件套设备维护及故障诊断手册》, 在《机电信息》中国制药装备专辑上发表多篇论文; 2017 年 12 月获聘任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 2020 年获聘为闵行区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导师; 2024 年获评为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姚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海斌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在张家口巴克-杜尔换热器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至 2004 年，在美国泛太集团任职。2004 年入职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斌先生持有公司 61.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8%。张海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金旺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入职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职务；2008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兼任公司研发总监。2014 年 12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特聘专家，国家药品 GMP 指南（第 2 版）编委，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专家和无菌药品先进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药品检查与合规性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业委员会委员，《流程工业》编委会副主任委员，《流程工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小型制冷机低温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委

员，全国制药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协助组工程领域专家，国家工信部工业领域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上海现代制药装备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智能工厂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医药行业协会新技术、新技能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药品检查中心职业检查“双百尖兵”外聘专家，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专家，福州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兼职教师。在无菌注射剂、无菌原料药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丰富经验，曾经多次到欧、美、日药品生产企业及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在无菌注射剂和无菌原料药核心区域生产线工艺设计、风险控制、工艺设备和厂房设施的确认与验证、系统自控、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讲师多次受邀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查验中心、高研院、各省市药监局认证中心和安监处、各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先后获得 10 项专利授权，深度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编写达 16 次，参与行业书籍编写 13 本，发表论文 19 篇。先后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一等奖、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个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PharmaTEC 制药行业领军人物、闵行区十大创新领军人物、闵行区当代工匠、闵行区卓越人才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金旺先生持有公司 55.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7%。郑金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锦生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三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隔离器事业部部门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东富龙爱瑞思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东富龙爱瑞思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富龙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东富龙包材执行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富龙（广州）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经理。先后获得新浪医药医疗器械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闵行区优秀企业家、闵行区青年创业英才、春申金字塔杰出人才、闵行区当代工匠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锦生先生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5%。程锦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国性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设计经理、产品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分装机产品部高级总监。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担任沧州四星联合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承欢董事长，2024 年起担任东富龙江苏执行董事。2025 年 5 月起担任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赵国性先生在《中国机械》《装备维修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科学与技术》《真空》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性先生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赵国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陆德华先生,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数学专业、经济学专业理学双学士学位, 中级会计师, 管理会计师。2012 年 7 月入职公司, 历任东富龙拓溥财务主管、分装机产品部财务主管、注射剂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等职务。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陆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0.003%。陆德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艳女士, 197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 至 2010 年 10 月, 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艳女士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0.04%。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张佩佩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中级会计师资格证等证书。历任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经理。2022年10月入职公司，在公司内审部任职，现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佩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厚仪先生，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嘉豪集团内审部主管。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内部审计部审计专员、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厚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厚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